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关于确定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）

各区、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（分局）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确保待遇保障公平适度，基金运行稳健持续，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》、《绍兴市医疗保障办法》（绍政发〔2024〕1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确定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定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

（一）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每人每年2030元（含大病保险100元、长护险90元），其中个人每人每年缴纳683元（含大病保险40元、长护险30元）；各区、县（市）财政每人每年补贴1347元（含大病保险60元、长护险60元）。

（二）在绍高校大学生的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670元（含大病保险55元、长期护理保险90元），其中个人每人每年缴纳130元（含大病保险22元、长期护理保险30元）；各区、县（市）财政每人每年补贴540元（含大病保险33元、长期护理保险60元）。

二、其他规定

从2025年起，城乡居民医保的集中缴费期统一调整为每年的9月1日起至12月20日止。

绍兴市医疗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

2025年 月 日